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浙0182刑初161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孔金祥，男，1962年10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210211430，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浙江恒天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55号。因本案于2022年2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14日变更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4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桐庐县看守所。

辩护人章百益、牛宇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孔火祥，男，1963年8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30816111X，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杭州恒瑞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157号。因本案于2022年2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15日变更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4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桐庐县看守所。

辩护人沈凌杰，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建兵，男，1980年1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8011051035，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浙江恒天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大米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洄澜南苑43幢中单元101室。因本案于2022年2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14日变更为指

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4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桐庐县看守所。

辩护人沈雪飞、盛家园，浙江博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郭琴花，女，1979年9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7909213229，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浙江恒天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南庄兜村5组郭家塘27号。因本案于2022年2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14日变更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4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严诚强，浙江士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秀兰，女，1980年12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8012012521，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浙江恒天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90号2幢1单元201室。因本案于2022年2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变更为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斌、孔潇白，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建检刑诉〔2022〕1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犯诈骗罪，于2022年9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建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洪颜妹、检察官助理李佳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以及辩护人章百益、沈凌杰、沈雪飞、严诚强、孔潇白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建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至2021年，浙江恒天粮食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金祥明知公司在省外无租赁

土地、委托种植建立省外粮食基地，不符合申报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的情况下，仍授意公司员工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等人申报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后被告人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等人分工协作，制作虚假的土地租赁协议、委托种植合同、省外粮食基地种植证明、基地粮食回杭运单、委托加工合同等材料申报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共骗得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款计人民币 173.06 万元。其中，被告人孔火祥参与诈骗作案二次，涉及诈骗金额合计 57.36 万元；被告人孙建兵参与诈骗作案三次，涉及诈骗金额合计 80.36 万元；被告人郭琴花参与诈骗作案四次，涉及诈骗金额合计 160.94 万元；被告人王秀兰参与诈骗作案三次，涉及诈骗金额合计 115.7 万元。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本案系共同犯罪。认为被告人孔金祥具有主犯、如实供述的处罚情节，被告人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具有从犯、如实供述的处罚情节，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王秀兰自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孔金祥有期徒刑十年，判处被告人孔火祥有期徒刑四年，判处被告人王秀兰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均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王秀兰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被告人孙建兵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郭琴花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孔金祥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本案具有单位犯罪的因素，诈骗所得款项均进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被告人孔金祥愿意配合处置相关资产用于退赃，其余被告人均因听从其指示而实施相关违法行为，请求法院对其余被告人从宽处罚，对被告人孙建兵、郭琴花适用缓刑。

被告人孔火祥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孔火祥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诈骗所得也均进入公司，其个人无获利。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偶犯，请求依法从轻处罚。

被告人孙建兵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孙建兵系听从公司领导指示实施犯罪行为，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且未获取额外犯罪收益，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认罪、悔罪，平时一直表现良好，也无再犯罪危险，请求对其适用缓刑。

被告人郭琴花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郭琴花涉案情节较轻，系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且其系初犯、偶犯，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确有悔罪表现，无再犯罪危险性，请求对其判处缓刑。

被告人王秀兰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王秀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且系初犯、偶犯，自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综合全案情节，请依法对其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7 至 2021 年，浙江恒天粮食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金祥明知公司在省外无租赁土地、委托种植建立省外粮食基地，不符合申报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的条件，仍授意公司员工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等人制作虚假的土地租赁协议、委托种植合同、省外粮食基地种植证明、基地粮食回杭运单、委托加工合同等材料，申报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共骗得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款计人民币 17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被告人孔金祥与孔火祥商议通过制作虚假材料方式申报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由孔火祥具体负责实施。后被告人孔火祥召集员工来建桥（另案处理）、被告人孙建兵等人一同制作申报材料，伪造了虚假的土地租赁协议、省外粮食生产基地及粳稻种植情况证明等材料，制作了以盐城市盐都区龙岗镇留璜村、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新屯村为省外粮食生产基地的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省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补贴计 12.12 万元。

2. 2018 年 5 月，被告人孔金祥与孔火祥商议后继续以制作虚假材料申报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由孔火祥具体负责实施。后被告人孔火祥召集公司员工郭琴花、孙建兵等人一同制作虚假申报材料，制作了以盐城市盐都区龙岗镇留璜村、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新屯村为省外粮食基地的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计 45.24 万元。

3. 2019 年 5 月，被告人孔金祥召集公司员工郭琴花、王秀兰等人分工协作制作申报材料，孔金祥授意郭琴花按照之前的申报方式继续制作虚假的土地租赁协议、种植情况证明、委托加工协议、回杭粮食运单，被告人王秀兰明知申报

材料是虚假的情况下仍联系第三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制作了以盐城市盐都区龙岗镇留璜村、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新屯村为省外粮食基地的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计 42.7 万元。

4. 2020 年 8 月，被告人孔金祥继续授意被告人郭琴花、王秀兰等人分工协作制作申报材料，制作虚假的土地租赁协议、委托种植协议、虚假的粮运单据，由王秀兰使用虚假的材料提交会计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制作了以租赁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新屯村土地及东台市五烈镇华满丰、乐意进步、谷丰园三个粮食种植家庭农场委托种植方式建立省外粮食种植基地的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省外粮食生产基地建设补贴计 50 万元。

5. 2021 年 9 月，被告人孔金祥继续召集被告人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等人分工协作制作申报材料，由孙建兵制作虚假的委托加工协议、回杭粮食运单，由王秀兰使用虚构的相关材料提交会计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由郭琴花收集整理、孔金祥审核，制作了以江苏金满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种植方式建立省外粮食基地的虚假申报材料，骗取了省外粮食基地建设补贴计 23 万元。

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案发后，公安机关查封了被告人孔金祥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银杏路 667 号江南明月花园小区 3 号楼 7 室房产，查封了被告人孔火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御景蓝湾 43 幢 203 室和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文苑 8 幢 1 单元 1302 室房产。

上述事实，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

王秀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书证杭州市审计局的移送函及相关材料、户籍资料、无犯罪记录证明、归案经过、认罪认罚相关材料、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企业注册信息、集装箱货物运单、耕地面积数据、采购合同及运货清单、印章盖章件、补贴申报材料、政策文件及资金拨付文件、专项审计材料、微信聊天记录、查封决定书及查封清单、发还清单、银行交易明细等，证人孟全明、鲍正国、蔺亚萍、刘洪荣、刘存贵、潘同诗、纪超、杨斌、王国良、龚得平、刘友群、陆珍勤、万日祥、蒋维银、汪进志、程爱华、冯佳斌、杨琳、王玫、恽志胜、潘丽敏、刘成彬、冯玉国、郑环新、张博、张洪伟、马媛媛、李晨、龚亮、罗馨恬等人的证言，司法鉴定书，刑事辨认笔录、刑事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刑事提取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及相应数据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孔金祥伙同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省外粮食种植基地的事实，骗取政府补贴，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孔金祥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孔火祥、孙建兵、郭琴花、王秀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本院均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王秀兰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予以从宽处罚。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孔金祥、孔火祥、王秀兰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孙建兵、郭琴花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本院酌情从宽处罚。辩护人相应辩护意见予以采纳。综合全案情节，可对被告人孙建

兵、郭琴花、王秀兰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孔金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4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孔火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郭琴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孙建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王秀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责令被告人孔金祥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173.06 万元，予以发还杭州市财政局；查封在案的被告人孔金祥位于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银杏路 667 号江南明月花园小区 3 号楼 7 室房产经依法处置后所得款项可折抵退赃款、罚金，仍有多余的发还被告人；查封在案的被告人孔火祥位于萧山区义桥镇御景蓝湾 43 幢 203 室和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文苑 8 幢 1 单元 1302 室房产予以解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翁夏平
人民陪审员 童政和
人民陪审员 邵国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建新